

犯罪學講義

第二回

201100-2



社團
法人
考試
法考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犯罪學講義 第二回

目錄

第二講 犯罪學研究方法與統計.....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2
一、犯罪學研究的科學性與理論基礎.....	2
二、犯罪學研究的方法.....	8
三、犯罪學的質化研究.....	17
四、犯罪統計.....	18
精選試題.....	26

第二講 犯罪學研究方法與統計



一、犯罪學研究的科學性與理論基礎

- (一)概念
- (二)定義
- (三)變項
- (四)命題與假設
- (五)發現與解釋
- (六)犯罪學研究的科學性
- (七)犯罪學研究的理論基礎

二、犯罪學研究的方法

- (一)社會調查法
- (二)觀察法
- (三)實驗法
- (四)歷史研究法
- (五)內容分析法
- (六)個案研究法
- (七)區位學法

三、犯罪學的質化研究

- (一)質化研究的概念
- (二)質化與量化的比較
- (三)質化研究的應用

四、犯罪統計

- (一)犯罪統計的定義
- (二)官方犯罪統計
- (三)自我報告犯罪統計
- (四)被害人犯罪統計
- (五)混合式調查
- (六)犯罪指標調查
- (七)犯罪黑數
- (八)調查時鐘

*
* 重點整理 *
*

一、犯罪學研究的科學性與理論基礎

(一)概念：

1. 概念本身很少具有非常一般化的概念，它們常存在某一特定範圍內才有效。換言之，以不同角度或理論為依據去觀察同一現象，便會發現對同一犯罪現象有著不同解釋。
2. 犯罪學研究目的，在於正確描述、解釋及預測犯罪現象，但因概念界定不易，且研究結果所發現的「通則」中仍存有諸多「特例」現象及發現，解釋的困難便可想而知了。就因為犯罪學研究至今並無法像自然科學般能「準確衡量」犯罪現象，遂有許多研究自然科學者對犯罪學研究成果嗤之以鼻。事實上，犯罪學最近幾十年的發展，早已摒除哲學的玄想和臆測，而能以比較嚴謹態度做較為客觀的分析。
3. 理論的基本內容包括概念與變項，而兩者的相關性，通常稱為假設或命題。因此，對各種「概念」的充分理解便是犯罪學研究的重要工作。

(1)所謂「概念」，易言之，即是具體的或抽象的事物之（「抽象」為抽離事物本然之象）解釋性陳述，概念有時能直接觀察，如犯罪現場、財物損失等，有時則難以觀察，如被害恐懼感或心理創傷等，有些抽象概念可以經過轉化過程（如分等級後加以量化）而加以理解，有些則抽象到難以正確驗證（如理性、正義等概念）。

(2)許多概念是一種類屬（如性別、宗教信仰）、數值（如年齡、次數）或次概念，亦即「變項」。

4. 概念常因情境意義與切入觀點不同而異其內涵，一般而言，概念具有以下特徵：

- (1)意義是暫時性及操作性的。
- (2)能被多數人共同認知的。
- (3)其意義限於對該概念能否下真確的定義。

(二)定義（definitions）：

1. 「非操作性」定義（nonoperating definition）：

(1)非操作性定義係指未定義出犯罪現象中可測定命題中的變數，如「自由意志」、「理性」等，因為有些概念非且難以操作，就連它的

內涵也可能籠統且含混不清。因此，以此種概念來解釋現象不能算是解釋。

- (2)在研究過程中，首應注意概念的適用性，許多概念只能對我們所欲研究主題提供概括性的敘述，亦即引導性敘述（**orienting statements**），引導性敘述尚未能成爲一個真命題，因其無法預測，更談不上解釋。

2. 「操作性」定義（**operational definition**）：

- (1)操作性定義係指欲研究的概念，可以轉變成可供量化的一組或數組變數值，作爲調查研究與解釋的依據，而每一組變數都可被清楚的量化及解釋，如「犯罪率」、「被害率」等概念，我們可將其定義爲犯罪人口或犯罪被害人口除以該地區總人口數的比率，則我們便可輕易得知該地區的犯罪與被害情形。
- (2)我們可就所欲研究範圍的相關概念做一種「操作性」的界說，使研究者及閱讀者可清楚的從概念定義中明瞭研究的內容及其對研究發現的解釋。

(三)變項：

- 1.變項之意義：變項（**variable**）就是具有一種「變值」（**values**）的概念，共同特性在各種事象間之強弱、隱顯、高低等均透過變值的同異或大小呈現出來，每當概念的定義變動時，變項與變值亦隨之改變。換言之，變項係將概念轉化成可量化（**measurement**）方式呈現。
- 2.變項類型：包括類別變項、順序變項、等級變項及等比變項四種。（**S.S.Stevens,1951**）
 - (1)類別變項（**nominal level**）：類別變項的變值差別只能分辨異同，不能分辨變值大小，如顏色、種族、性別、籍貫、職業、居住地區、宗教信仰等，我們只可分別變項間變值是否相同或相異，但無法明確區分其間相異程度，且其分類是嚴謹的、互斥的和周延的。
 - (2)順序變項（**ordinal level**）：此種順序變項之變值均隸屬同一序列，相互間可比較其長短大小，但其間距程度則不一，彼此間無法進行加減處理。
 - (3)等級變項（**interval level**）：在等級變項上，我們不單可以知道每個人排列情形，還可以知道他們彼此間之差距，且彼此之差距是等距離的，且可以合理地加減運算。
 - (4)等比變項（**ratio level**）：在等比變項上，彼此間的差距是可以乘除方式的倍數計算。
- 3.變項的相互關係：變項關係的性質包括零相關、正相關或負相關，相關強度如何？是自變項（獨立變項）抑或依變項，彼此爲假性相關抑或具因果關係，其中是否還有中介變項及如何衡量等。
 - (1)零、正、負相關及其強度：

♥♥♥♥♥♥♥♥♥♥♥♥♥♥♥♥♥♥
♥♥ 精選試題 ♥♥
♥♥♥♥♥♥♥♥♥♥♥♥♥♥♥♥♥♥

一、何謂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又稱犯罪未知數）？又犯罪黑數形成之因素為何？試說明之。

答：(一)意義：所謂犯罪黑數，即犯罪已發生，但未出現在官方犯罪統計之數量上。

(二)犯罪黑數產生之原因：（依黃富源教授之看法）

1. 社會大眾之態度：

- (1) 社會大眾對犯罪案件之冷漠態度。
- (2) 社會大眾的價值與意見，不願樂見刑法之充分執行。

2. 執法機關：

- (1) 司法程序的耗損：漏斗效應。
- (2) 執法機關統計紀錄之缺陷：統計方式的改變，可能造成犯罪數量的鉅大改變。
- (3) 執法機關之隱匿：如警察機關吃案問題。
- (4) 執法機關之偏見：如因不同年齡、社會階層及種族等因素，而影響執法機關接受報案或偵查。
- (5) 執法機關之能力：警察效率的缺乏，將造成更多犯罪黑數。
- (6) 檢察機關之選擇起訴：其於選擇過程中因主觀或偏見而影響犯罪統計。

3. 犯罪者及其關係人：

- (1) 某些犯罪僅有犯罪人知道，除非經由自首，否則即成黑數。
- (2) 犯罪人之親友，基於庇護心理而匿報罪行。
- (3) 犯罪者及其親友與警察的特殊關係（如民意代表、親戚關係），有些刑案便以較輕微的罪起訴或者吃案。

4. 受害者與目擊證人：

- (1) 缺乏法律常識：不知犯罪，故沒有報案。
- (2) 害怕窘迫及公開：如強姦罪等。
- (3) 怕警方深入調查：如因本身亦為共犯或自身亦犯他罪。
- (4) 怕報復而不敢提出告訴。
- (5) 被害損失輕微或不知自己被害：如竊盜案件。
- (6) 怕傷害加害人：可能因加害人與被害人是親屬或同事，而以私事了之。
- (7) 對執法機關無信心而不願向警方報案。
- (8) 被害人之特殊屬性：如同性戀者常成為勒索或敲詐之對象，而案發

後，同性戀者均惡於向警方報案。

5. 犯罪現象之本質：

- (1) 犯罪之類型：殺人罪犯罪黑數最低，而強姦罪則有很高的犯罪黑數。
- (2) 傷害及損失的程度：傷害及損失程度愈輕，愈有可能成為黑數。
- (3) 犯罪之既遂或未遂：未遂犯成為黑數的可能較高。
- (4) 犯罪行為的本質有時很難辨別是否違法：如經濟犯罪與白領犯罪。

二、犯罪衡量在犯罪學上之目的何在？實務上常見的衡量方法有那些？各有何優、缺點？

答：(一)目的：犯罪學家測量犯罪的目的有五：

1. 了解犯罪數量及犯罪類型。
2. 犯罪在何處發生。
3. 誰犯了罪及犯罪之動機。
4. 犯罪在何時發生。（是白天犯罪率高或晚上犯罪率高）
5. 犯罪的主要因素。（生理、心理、社會因素）

(二)常見的衡量方法：

1. 官方犯罪統計：

- (1) 意義：即由法院、檢察署、警察局、監獄等機關所保管之統計資料。
一般分為原始資料與次級資料。

(2) 優點：

- ① 資料豐富、分析詳細。
- ② 能掌握重大犯罪案件。
- ③ 能表現犯罪趨勢、犯罪類型之消長。
- ④ 從正式社會控制部門的觀點看犯罪問題。

(3) 缺點：

- ① 犯罪黑數的問題。
- ② 無法了解整個社會結構內，受害者分布之情形及犯罪之風險。
- ③ 對輕微案件常無法顯露。
- ④ 受制於官方之統計方式。

2. 自我報告犯罪統計：

- (1) 意義：即讓受調查者報告在過去某特定時間內，違反法律或社會規範的程度與類型。

(2) 優點：

- ① 因採匿名方式，故可消除犯罪黑數的問題。
- ② 能估量被調查者的犯罪次數和犯罪類型。
- ③ 能衡量被調查者之人生觀、人格特性、態度等。
- ④ 得使社會各階層（尤其是貧富階層）之犯行真實呈現。